

# 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

#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YCG-2024-068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G-2024-068

项目名称：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

预算金额（元）：41460000.00

最高限价（元）：40652484.14

采购需求：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第 15 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 63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骏

联系电话：0571-89392889

质疑联系人：郭振祥

联系电话：13868098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五洲路 26 号 2 幢 4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旭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285885

质疑联系人：曹嘉伦

质疑联系方式：1848070409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 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余杭区天网工程二期（交通管理）；属于<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五）项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自行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u>2025 年 2 月 6 日 10 时 00 分</u> ，集合地点： <u>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 636 号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一楼</u> ，联系人：冯骏，联系方式：15906608824。 如若潜在投标人未参加统一踏勘时间的，也可自行踏勘，可电话咨询招标单位联系人，获取相关踏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b>备注：</b> （1）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2）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时的安全责任，均自行承担。投标人

		<p>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6	样品提供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①卡口抓拍单元一台、②一体化高清球机一台；</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u>2025年2月14日13:00-16:00</u>；地点：<u>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380号2幢1201室</u>；联系人：<u>周工</u>，联系电话：<u>18057115103</u>。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b>注：样品不提供、样品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b></p>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p>

		<p>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强制采购。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报价高于该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密封包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或快递邮寄至：临平区五洲路26号2幢401室</u>；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曹工 18480704091</u>。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p>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杭州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帐号：381879897431，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三份。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此报价作为最高限价，不作价格公示，同时也不计入本项目预算内。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 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 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

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设计的各类前端感知单元，覆盖余杭辖区内重要路口、路段，提升路口管控能力，提升余杭区前端点位覆盖率和前端点位智能化程度。对道路各类事件、流量等进行采集，从而进一步提升为治堵、交通管理的各项能力进行分析与闭环处理，并对中心机房设备进行扩容及部分机柜租赁。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以租赁的方式（三年）在余杭区范围内建设前端视图感知设备783台（含配套存储、解析、机柜等扩容）、LED信息屏3块、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提升。

对部分点位已建的老旧设备，由于年限久远，其像素及智能功能无法满足大队需求，所以将其替换成本次新建内容，替换下的设备将被保存利旧，用于突发情况或使用在其余更加老旧的点位。

本项目为专业技术要求高，实施范围广，故采用租赁的方式购买技术服务，项目涉及整体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和信息系统集成、运维及相应系统链路服务等综合技术服务。

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租赁、数据接口、链路服务、安装实施调试、货物性能验收、培训、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其中链路服务带宽不小于100M速率）。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类型	类型	系统分类	单位	数量
1	感知网络建设 (含配套存储、 配套机柜租赁 等后端存储、解 析所需设施)	卡口抓 拍系统	路段卡口抓拍系统	项	204
2			路口卡口抓拍系统	项	73
3		高空瞭 望系统	400W 重载一体化监控系统	项	2
4			1200W 全景AR 高空监控系统	项	11
5			400W 高倍率高空监控系统	项	23
6			一体化高清监控系统	项	470
7			LED 信息屏系统	项	3
8		后端配套建设		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	项

备注：投标单位需按上述格式提供各单项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链路、售后服务、线路费（线缆、接头、辅料）、培训费、招标代理、税金、驻点人员、安全相关等费用。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工程建设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系统所需设备清单，包括与现有系统集成、现有环境条件所需的软件、硬件等，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因投标单位经验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未列入报价清单，导致为完善系统增加的设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三、主要参数清单

路段卡口抓拍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卡口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英寸GS-CMOS； ※像素不小于：900万；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最大不小于：4096×2336； 视频帧率最大不小于：50fps；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至少支持：JPEG； 图片合成至少支持：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至少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抓拍功能：支持1~4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快门模式：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智能模式：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等功能，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	台	204
2	四合一补光灯	补光功能：一体式暖光LED频闪、爆闪、氙气白光、红外爆闪； 视频同步功能：LED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 抓拍同步功能：支持LED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 亮度调整功能：支持设置LED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 脉宽调整功能：支持设置LED频闪脉宽时间0~3ms； 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70ms； 光斑覆盖范围不少于：1车道； 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26m； ※满足《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台	84
3	路口控制终端	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 硬盘接口：标配不少于1块2T硬盘； 网络接口：不少于18个；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不少于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不少于12路网络压缩高清	套	81

		视频输入；		
14	室外恒温机箱	<p>故障定位：对于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可精准判断。</p> <p>智能运维：通过故障精准定位，对非物理性故障进行智能处理恢复并记录存档，对物理性故障进一步智能检测后发送告警。</p> <p>自动合闸：跳闸后自动重合模块可自动合闸。</p> <p>开箱报警：非授权开启柜门时进行（本地及远程）告警，为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依据。</p> <p>远程监测：可远程实时监测箱内的市电接入状态、柜门状态、机柜内温湿度等。</p> <p>旁路接入：产品采用旁路接入，确保本身出现问题时不影响原链路正常使用。</p> <p>定位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看设备位置信息，可手动更改位置信息。</p> <p>断电续航：断电后智能控制模块可续航回传最后的设备状态信息至平台。</p> <p>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外接电气设备启停。</p> <p>数据透传：支持高速通信（TCP/IP 网络）、GPRS、RS485 多种通信模式，可上传至上级管理平台。</p> <p>权限分明：根据权限需求自由组合分离，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级别子账号，权限逐级管理，在需要的时候可灵活合并及归属。</p> <p>控温措施：配备机柜空调，根据机箱内温度需求自动启停。</p> <p>柜体尺寸：不小于(1700+100)mm*640mm*700mm。</p> <p>柜体材质：材质采用不少于 1.5mm 厚度的镀锌板制成。</p> <p>防护等级：能满足防腐，防潮，防尘的要求。</p>	套	81
5	稳压电源	2kVA、输入电压 130V-270V。	台	81
6	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	千兆 可二级管理。	台	81
7	抱杆机箱	定制，含配套辅材。	只	80
8	线材及辅料	线缆包含(YJV22 3*6、HSYV-5E4*2*0.5(灰)、RVSP2*0.5、RVV3*2.5、RVVP2*1、光缆、网线、馈线)等。	项	81
9	杆件	挑臂根据车道数定制、立杆壁厚至少 8MM，含杆件基础。	根	118
10	管道(钢管、PE 管、井)	现状沥青路面开挖与恢复、现状行人道地板砖开挖与恢复、现状绿化带开挖与恢复、土方开挖、土方外运、混泥土回填、平侧石拆除及恢复	项	81
11	光纤收发器	千兆、工业级。	对	81
12	安装调试	施工包含路口全部新设备安装、老设备拆除运输、各系统调试上线并接入平台、设备接地、人工以及吊车、登高车、工程车的租赁使用。	项	81
13	光纤租赁	带宽 200M、3 年、VPN 网络。	项	81
<b>路口卡口抓拍系统</b>				
<b>序号</b>	<b>设备名称</b>	<b>规格要求</b>	<b>单位</b>	<b>数量</b>

1	卡口抓拍单元	<p>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英寸GS-CMOS；          像素不小于：900万；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最大不小于：4096×2336；          视频帧率最大不小于：50fps；          视频压缩标准至少支持：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至少支持：JPEG；          图片合成至少支持：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至少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抓拍功能：支持1~4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          快门模式：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          智能模式：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信息叠加等功能，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          防护等级不小于：IP66；</p>	台	73
2	四合一补光灯	<p>补光功能：一体式暖光LED频闪、爆闪、氙气白光、红外爆闪；          视频同步功能：LED频闪同步相机视频补光；          抓拍同步功能：支持LED爆闪或氙气爆闪同步相机抓拍补光；          亮度调整功能：支持设置LED频闪灯和氙气爆闪灯亮度；          脉宽调整功能：支持设置LED频闪脉宽时间0~3ms；          回电时间：爆闪回电时间&lt;70ms；          光斑覆盖范围不少于：1车道；          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26m；          ※满足《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p>	台	25
3	路口控制终端	<p>图片合成：支持1/2/3/4/5/6张原始图片普通合成和关联合成；          硬盘接口：标配不少于1块2T硬盘；          网络接口：不少于18个；          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不少于16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不少于12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p>	套	49
4	室外恒温机箱	<p>故障定位：对于设备故障、电力故障，可精准判断。          智能运维：通过故障精准定位，对非物理性故障进行智能处理恢复并记录存档，对物理性故障进一步智能检测后发送告警。          自动合闸：跳闸后自动重合模块可自动合闸。          开箱报警：非授权开启柜门时进行（本地及远程）告警，为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依据。          远程监测：可远程实时监测箱内的市电接入状态、柜门状态、机柜内温湿度等。          旁路接入：产品采用旁路接入，确保本身出现问题时不影响原链路正常使用。          定位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查看设备位置信息，可手动更改位置信息。          断电续航：断电后智能控制模块可续航回传最后的设备状态信息至平台。</p>	套	49

		<p>远程控制：可远程控制外接电气设备启停。</p> <p>数据透传：支持高速通信（TCP/IP 网络）、GPRS、RS485 多种通信模式，可上传至上级管理平台。</p> <p>权限分明：根据权限需求自由组合分离，可根据情况设置不同级别子账号，权限逐级管理，在需要的时候可灵活合并及归属。</p> <p>控温措施：配备机柜空调，根据机箱内温度需求自动启停。</p> <p>柜体尺寸：不小于(1700+100)mm*640mm*700mm。</p> <p>柜体材质：材质采用不少于 1.5mm 厚度的镀锌板制成。</p> <p>防护等级：能满足防腐，防潮，防尘的要求。</p>		
5	稳压电源	2kVA、输入电压 130V-270V。	台	49
6	标准机架式 16 口交换机	千兆 可二级管理。	台	49
7	抱杆机箱	定制，含配套辅材。	只	49
8	线材及辅料	线缆包含(YJV22 3*6、HSYV-5E4*2*0.5(灰)、RVSP2*0.5、RVV3*2.5、RVVP2*1、光缆、网线、馈线)等。	项	49
9	管道(钢管、PE 管、井)	现状沥青路面开挖与恢复、现状行人道地板砖开挖与恢复、现状绿化带开挖与恢复、土方开挖、土方外运、混凝土回填、平侧石拆除及恢复	项	49
10	杆件	挑臂根据车道数定制、立杆壁厚至少 8MM，含杆件基础。	根	12
11	光纤收发器	千兆、工业级。	对	49
12	安装调试	施工包含路口全部新设备安装、老设备拆除运输、各系统调试上线并接入平台、设备接地、人工以及吊车、登高车、工程车的租赁使用。	项	49
13	光纤租赁	带宽 200M、3 年、VPN 网络。	项	49
<b>高空瞭望系统</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400W 重载一体化激光云台	<p>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1.8 英寸 CMOS；</p> <p>像素不小于：400 万；</p> <p>最大分辨率不小于：2688×1520；</p> <p>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51lux@F3.6 黑白：0.00051lux@F3.60Lux（红外灯/激光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不小于：2500m（激光）；</p> <p>视场角不低于：水平：21.7°~0.52° 垂直：12.4°~0.3° 对角：24.5°~0.6°；</p> <p>光学变倍不小于：51 倍；</p> <p>定时任务：支持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p> <p>防抖功能：支持光学防抖；</p> <p>透雾功能：支持电子透雾、光学透雾；</p> <p>语音对讲：支持语音对讲；</p> <p>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台	2

2	1200W 全景 AR 高空摄像机	<p>传感器不小于：1/1.8 英寸 CMOS；</p> <p>※像素不小于：全景：800 万；球机：400 万；</p> <p>最低照度不高于：全景：0.0005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球机：0.001Lux F1.6（彩色模式）；0.0005Lux F1.6（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球机：≥400 米；</p> <p>视场角不低于：全景：水平：180°；垂直：103°；</p> <p>智能模式：全景至少包含：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球机至少包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p> <p>光学变倍不低于：细节：40 倍；</p> <p>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p>	台	11
3	400W 高倍率高空摄像机	<p>传感器不小于：1/1.8 英寸 CMOS；</p> <p>像素不小于：400 万；</p> <p>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1Lux@F1.5 黑白：0.0001Lux@F1.50Lux（红外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不低于：250m（红外）；</p> <p>雨刷功能：雨刷；</p> <p>※光学变倍不低于：45 倍；</p> <p>视频结构化功能：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人脸检测；</p> <p>防抖功能：光学防抖；</p> <p>透雾功能：光学透雾；</p> <p>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p>	台	23
4	杆件支架	定制。	套	36
5	抱杆机箱	定制。	套	36
6	线材及辅料	线缆包含（YJV22 3*6、HSYV-5E4*2*0.5（灰）、RVSP2*0.5、RVV3*2.5、RVVP2*1、光缆、网线、馈线）等。	项	36
7	电表	定制。	台	36
8	安装调试	施工含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上线（包含三年铁塔或物业用房场地使用费及电费）。	项	36
9	光纤租赁	带宽 100M、3 年、VPN 网络。	项	36
<b>诱导发布系统</b>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 信息屏（小）	<p>点间距不大于 P10；</p> <p>显示尺寸不小于：2.8 平方；</p> <p>功率：不大于 600W；</p> <p>寿命：不小于 70000 小时；</p> <p>控制方式：远程控制/自动控制；</p> <p>视距离：不小于 400 米；</p> <p>可视角度：不小于 30；</p> <p>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3；</p> <p>亮度：不小于 8000Lux。</p>	块	3
2	情报板架	<p>规格：方形标志牌（3504*1900*2.5）</p> <p>铝合金板材的抗拉强度不小于 289.3Mpa</p> <p>屈服点不小于 241.2Mpa；</p>	块	3

		延伸率不小于4%~10%。 所有标志牌底板（铝板）均不得拼接。		
3	抱杆机箱	定制，含配套辅材。	个	3
4	线缆及辅材	包含（YJV22 3*6、控制线、网线、光缆等）。	项	3
5	管道（钢管、PE管、井）	含破路、开挖、管道敷设、混泥土回填、沥青修复、人行道和绿化开挖恢复等。	项	3
6	光纤收发器	千兆、工业级。	对	3
7	安装调试	施工含安装、调试上线。	项	3
<b>交通监视系统</b>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一体化高清球机	传感器类型不小于：1/1.8英寸CMOS； 像素不小于：400万；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 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不小于：250m； 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不小于：400m； 光学变倍不小于：40倍； 支持违法停车模式、卡口抓拍模式、电子警察模式三种模式切换。 防抖功能：支持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违法取证功能：可准确抓拍车辆压白线、逆行、欠速、超速、不按车道行驶、压黄线、违法变道、加塞、黄牌车辆占道、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等可体现违章过程图片，当预置点场景内有违法规则被触发时，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470
2	线材及辅料	线缆包含（YJV22 3*6、HSYV-5E4*2*0.5（灰）、RVSP2*0.5、RVV3*2.5、RVVP2*1、光缆、网线、馈线）等；	项	470
3	杆件	根据车道数定制、立杆壁厚至少8MM，含杆件基础；	根	80
4	杆件挑臂	根据现场定制、含杆件基础；	根	390
5	管道（含钢管、PE管、井）	现状沥青路面开挖与恢复、现状人行道地板砖开挖与恢复、现状绿化带开挖与恢复、土方开挖、土方外运、混泥土回填、平侧石拆除及恢复；	项	470
6	抱杆机箱	定制；	个	470
7	光纤收发器	千兆、工业级；	对	260
8	安装调试	施工包含路口全部新设备安装、老设备拆除运输、各系统调试上线并接入平台、设备接地、人工以及吊车、登高车、工程车的租赁使用；	项	470
9	光纤租赁	带宽100M、3年、VPN网络。	项	210
<b>配套存储</b>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数据硬盘	单盘容量：8TB； 缓存：256MB；	块	180

		<p>转速：7200RPM； 硬盘接口：SATA。</p>		
2	云存储节点服务器	<p>硬件要求： 外形规格不少于：36 个盘位； 处理器不少于：2 颗 24 核； 内存容量不少于：32GB； 网口不少于：4 个光口； 满配 16TB 硬盘； 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功能： 存储容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存储容量分配功能：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 存储容量回收功能：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云存储云架构多域场景下，支持将存储在各个分域中的结构化数据（包括卡口图片、智能分析后的结构化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视频、文档等）在多域架构存储系统之间建立统一的 URL 访问机制，URL 包括域 ID、数据存储类型、bucket 桶名称、数据文件名称等信息。支持在存储集群系统 IP 修改等情况下，图片数据仍可以通过统一网关进行解析调度和访问。图片网关最大支持 5 种不同类型的图片源、10 层跨域图片数据访问。支持在页面上分步配置后，对云存储集群所有服务器一键修改物理 IP 和各个集群服务虚 IP。（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台	6
3	云存储云数据服务器	<p>硬件要求： 处理器不少于：2 颗 24 核 内存容量不少于：128GB 硬盘容量不少于：4T 机械 SSD 容量不少于：1920GB 网口不少于：4 个光口 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功能： 元数据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元数据服务器集群管理，提供更大规模文件存储容量管理上限，大文件数量上限，小文件数量上限，接入 IOPS 性能等各项能力线性扩展，</p>	台	2

		<p>支持元数据服务器故障容错；</p> <p>元数据集群负载均衡功能：统一管理所有元数据服务器资源，动态负载集群接入压力到各个元数据服务器中；</p> <p>元数据集群扩容功能：通过容器化技术，支持元数据服务器在线动态扩容，支持元数据在线跨服务器迁移。</p> <p>※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 20 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 10 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云存储系统支持标准 SNMP 协议，支持获取超 600 种云存储集群信息。支持 6 大类信息获取接口，包括系统类接口、网络接口、CPU 接口、存储介质接口、内存接口、以及云存储集群服务检测接口。其中网络接口类信息监控支持超 20 种大类信息，包括服务器网络带宽、物理 MAC 地址、接收字节数等；存储介质类支持获取 50 种大类信息，包括硬盘容量、使用率、硬盘类型等；支持获取 30 种 CPU 运行信息，例如 CPU 负载、空闲 CPU 百分比、CPU 实际消耗使用时间等；扩展支持 26 种云存储集群大类信息，包括集群带宽、读写速度、总文件数、总 bucket 数、总用户数、集群规模节点数、CPU 和操作系统种类等。云存储服务器支持 BMC 远程访问，支持控制服务器开机、关机、重启，支持控制开启和关闭服务器硬盘的休眠节能功能等。（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过车数据摆渡服务器	<p>硬件要求：</p> <p>处理器不少于：2 颗 24 核</p> <p>内存容量不少于：64 GB</p> <p>硬盘容量不少于：4T 机械</p> <p>网口不少于：8 个千兆网口</p> <p>软件功能：将过车图片、抓拍记录、特征值等数据通过摆渡的方式过边界/网闸。</p>	台	2
<b>配套机柜租赁</b>				
1	机柜租赁	含机柜、配套能耗、网络环境	套	2
<b>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b>				
1	核心交换机	<p>设备性能：交换容量不小于 1032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460800Mpps，若官网存在两个指标，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p> <p>国产化：CPU、SW 均为国产芯片；</p> <p>硬件：无中板正交 CLOS 架构，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插槽数量不小于 6，</p> <p>接口及扩展性：业务槽位数不小于 8 个，支持 10G/40G/100G/400G 全系列线卡</p> <p>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实配：配置不小于双主控，不小于 6 块交换网板，不小</p>	台	2

		<p>于4个电源，不小于2个风扇，包含网板、引擎等。</p> <p>※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支持融合AC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AP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最大AP数量10K；</p> <p>支持INT流量可视化功能；</p>		
2	40G转发业务模块	<p>适配核心交换机；</p> <p>SDRAM：4GB</p> <p>功耗范围：140W~356W</p> <p>接口：配置不小于36个QSFP+接口</p> <p>接口传输速率：40Gbit/s</p>	台	2
3	万兆转发业务模块	<p>适配核心交换机；</p> <p>SDRAM：4GB</p> <p>功耗范围：95W~175W</p> <p>接口：配置不小于48个SFP+接口</p> <p>接口传输速率：10Gbit/s</p>	台	2
4	100G转发业务模块	<p>适配核心交换机；</p> <p>SDRAM：8GB</p> <p>功耗范围：150W~480W</p> <p>接口：配置不小于18个100G光接口</p> <p>接口传输速率：100Gbit/s</p>	台	2
5	堆叠混合业务转发模块	<p>适配核心交换机；</p> <p>SDRAM：6GB</p> <p>接口：配置不小于48个万兆电口接口和2个100G光接口</p>	台	2
6	100G堆叠线路	100G QSFP28 to 100G QSFP28 7m AOC	条	6
7	核心流量镜像分析设备	<p>交换容量不小于4.8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2000Mpps，如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值为准；</p> <p>不小于48个1/10G SFP Plus端口，不小于2个QSFP端口，不小于4个40G/100G QSFP28端口；冗余电源，风扇；</p> <p>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p> <p>支持TAP功能，支持GRE隧道剥离封装，支持同源同宿，支持报文截断，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p> <p>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p> <p>配置要求：不小于48个1/10G SFP Plus端口，不小于2个QSFP端口，不小于4个40G/100G QSFP28端口；冗余电源，风扇。</p>	台	1
8	40G/100G汇聚交换机	<p>交换容量不小于6.4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2030Mpps，如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值为准；</p> <p>支持模块化双电源，五风扇框；</p> <p>支持32个100GE QSFP28端口或16个100GE QSFP28端口和4个QSFP28的QSFP-DD端口；</p> <p>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支持DLB：动态负载均衡；</p>	台	2
9	链路防火墙扩容—母卡	内存规格2GB；功耗79W~89W；支持防火墙卡	块	2

10	链路防火墙扩容—防火墙卡	单张防火墙卡整机吞吐量≥160G，开启 AV、IPS 等应用层后吞吐量≥36G，支持安全区域管理 可基于接口、VLAN 划分安全区域；支持静态和动态黑名单；支持静态 NAT、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支持丰富的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以及 BGP、RIPv2、OSPF、ISIS 等动态 IPv4 路由协议，支持 BGP4+、OSPFv3、ISISV6 等动态 IPv6 路由协议	块	3
11	链路防火墙扩容-接口板卡	功耗 7W~34W， 单张板卡≥4 端口 40G 以太网光接口 (QSFP+)+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接口连接器类型 LC/MP0 配置 16 块 10G 光模块和 4 个 40G 光模块	块	2
12	48 口万兆光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小于 4.8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2000Mpps 配置不小于 48 个 10G SFP+端口，不小于 2 个 QSFP+端口（每个 QSFP+端口可拆分为 4 个万兆端口），不小于 4 个 100G QSFP28 端口（可兼容 40G） 配置 48 个 10G 多模光模块；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台	5
13	48 口千兆电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不小于 2.4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 660Mpps 配置不小于 48 个千兆 1G 电口，不小于 2 个万兆 SFP+光口 配置 2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台	6
14	10G 单模光模块 (40km)	SFP+ 万兆模块 (1550nm, 40km, LC)	块	10
15	40G 单模光模块 (40km)	QSFP+ 40G 光模块 (1310nm, 40km, ER4, LC)	块	12
16	前端设备准入授权	支持物联网终端或泛终端，在无客户端代理模式下设备的入网认证和安全检查功能。提供仿冒发现与处置、开放端口检查、异常行为发现、协议黑白名单检查、异常流量检查、无代理应用安装检查、DNS 检查等功能	点	1000 0
17	终端安全管理授权	终端安全管理点位授权，3 年	点	100

#### 四、产权说明

▲产权归属：3 年后设备使用权需在合同中约定归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所有。

#### 五、服务要求

- 1、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2、服务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及其他备品备件）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 3、技术支持要求：
  - 1) 设备维护服务  
通过现场巡检、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措施降低或规避设备故障。
  - 2) 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实行 24 小时电话服务，维修技术人员实行无节假日的 7\*24 小时上门响应服务。

对一般设备故障，采购人可通过投标人所提供热线电话取得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申告电话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指定维护工程师以最快方式赶往故障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设备运行。

3) 突发故障工程师到场时间要求：

如故障未能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支持解决，投标人工程师必须在其后的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 系统恢复时间：

投标人服务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后，应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若需更换硬件，确保 4 小时内提供更换备件，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备用设备），并收集现场信息以便完成故障分析。

4、在服务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

5、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6、服务期内提供不大于 15% 监控点位移位服务。

## 六、驻点服务要求

1、在项目建设期、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派驻至少 4 名维护人员常驻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对项目进行维护，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必须服从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投标人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2、建立专业的服务队伍，至少配备 1 辆维护专用车及 1 辆登高车。

## 七、主要合同条款

### 1、工期、服务期要求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点位的接入及上线，并通过初验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不得延误工期，影响甲方按期使用。

服务期要求：租赁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内应承担项目中所有设备免费维

护，项目服务计算期限完成终验后开始计算。

##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缴纳合同 1%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 3、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培训（包括技术讲解和演示）。

## 4、验收

根据余杭财采监〔2021〕6 号《关于转发《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至少 30 天）；项目投入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最终验收。

本项目合同验收分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和“运维验收”两个阶段，由采购人组织实施，各阶段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说明如下（具体安排以合同为准）：

1. 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自行完成系统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阶段验收。“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合格的，系统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系统交付使用前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承诺的系统交付及服务开始时间前完成整改并通过二次验收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开始提供服务。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已收缴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项目运维验收：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组织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结清合同款项。

## 5、考核办法

从服务期开始后每月考核一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采购人从整体、单点

两方面对合同内租赁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实际情况计算每月租赁服务费用：

1) 整体运维考核：根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运维通报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当月在线率达 98% 及以上的为合格，不扣除费用；低于 98% 的（省市区通报结果不同的，以最低运维率为准），则扣除费用：当月总租赁费\*（1-在线率）；

2) 单点运维考核：根据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以及上级部门相关运维通报内无数据、无视频等故障点位，同时按照通报时间或分局运维平台的实际故障时间，当月单点故障每累计 72 小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服务费，并依此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仅扣除报备周期的服务费）；

3) 重要点位运维考核：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被公安部、省厅、市局纳入考核要求的为重要点位，重要点位发生无数据、无视频等故障，按照上级部门通报时间或分局运维平台的实际故障时间，当月重点点位单点故障每累计 24 小时扣除该点位一个月服务费，并依此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仅扣除报备周期的服务费）。

4) 维护派单响应及时率考核：根据遵照《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 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余杭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简称“大队”，下同）辖区的智能交通设施，提高智能交通设施完好率、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提升道路通行效率、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根据现行国标和规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智能交通设施是指安装于大队辖区，用于监控道路通行情况、检测车辆和人员流量、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为查处机动车辆违法行为、侦察破案图像取证的信号灯、情报板、视频监控、雷达检测、声源定位，及其它计算机通信设施。

**第三条** 智能交通设施和系统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报修，大队集中维护”的原则；智能交通设施的维护工作由政府采购确定具有交通监控系统维护专业水平的公司（简称签约公司）签订维护合同，由签约公司开展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

**第四条** 免费维护期（即缺陷责任期）内的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参照本考核办法执行。内部监控、数字勤务室图像取证设备维护参照本考核办法实施。

**第五条** 签约公司和项目承建单位（简称维护公司，下同）必须遵照维护合

同，组建专业的维护队伍、配备维护车辆、提供备品备件。签约公司按责任区中队实行驻点维护，每个中队的驻点维护力量（简称“驻点维护人员”）不少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车辆和设备。

**第六条** 大队聘请有智能交通项目监理资质、信誉好的监理公司，对智能交通维护项目进行监理，监理公司必须指派专职监理工程师进行驻点监理，驻点监理不得从事与智能交通维护项目的以外的事务。

## 第二章、职 责

**第七条** 交警大队秩序中队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的主管单位，下设信号灯配时中心，配责任民警1名、辅警2名、签约维护公司专业技术人员8名（主管1名，工程师2名，配时人员4名，技术人员1名）、监理工程师1~2名。负责智能交通设施中心接入、维护保养、外建智能交通项目（指：建设主体非交警大队的智能交通项目）的接收工作，负责电子铭牌的制作、张贴、系统信息维护工作；指导责任区中队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

**第八条** 责任区中队是智能交通设施的使用管理单位，要确定一名中队领导分管此项工作；责任区中队数字勤务室（简称“数字勤务室”，下同）是智能交通设施使用管理的主体，要设置视频岗和信号配时岗；负责智能交通设施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巡查、日常管理、故障报修、报修结果确认，以及警（保）卫任务的定灯保畅工作；配时小组在大队配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维护和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

**第九条** 维护公司必须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派单管理员、维护人员随叫随到，随时接受交警大队的抢修和维护指令，及时完成指挥中心交办的与维护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其它工作任务，需以任务单、会议纪要、微信、钉钉、手机短信等形式下达，并确定完成时限。下同）。

**第十条** 维护公司维护人员（简称“维护人员”，下同）必须熟练掌握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的操作和维护要领，做到规范操作、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确保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实时性。

**第十一条** 维护公司负责辖区警（保）卫任务控灯时的路口机箱值守任务，遵照指挥中心的要求落实值守人员，并按时到达指定位置待命，及时与路面警力取得联系，服从路面警力的指挥。

**第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提高项目实施的可靠性、经费开支的合理性、审批手续的合法性、施工操作的规范性，及时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三章、维 护

**第十三条** 指挥中心视频岗在早、晚高峰前，必须对警务实战平台、电视墙系统进行电子巡检，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时，通过智能交通维护派单考核系统（简称“派单系统”，下同）报修。紧急情况下，应先拨打签约公司值班电话，再通过派单系统报修。

**第十四条** 责任区中队每天早晚高峰前，必须对辖区智能交通设备开展网上电子巡查，发现故障立即处理，无法自行修复的，立即在派单系统报修。发生灾害性、重大案（事）件和交通事故，需要抢修的，应立即拨打签约公司值

班电话，再通过派单系统派单。

**第十五条** 维护公司在早、晚高峰、警（保）卫任务时，必须派信号配时人员到大队指挥中心和中队数字勤务室值守，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中心设备和系统进行电子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当场排除的，要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协助值班警员做好控灯工作。

**第十六条** 责任区中队接到警（保）卫任务时，必须提前一天对警（保）卫路线的智能交通设施进行检查，并制定控灯方案，确保设施完好。

**第十七条** 责任区中队发现交通拥堵时，要及时判明原因，合理调整信号灯配时方案（定灯保畅除外），拥堵解除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的配时方案；任何单位（包括：大队签约的维护公司、项目承建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信号灯相位配时方案。

**第十八条** 因施工造成智能交通设施故障的，责任区中队要会同维护公司提出抢修方案和经费预算，向施工单位和项目主体提出限期修复要求。

**第十九条** 签维公司的驻点维护人员，未经大队管理部门许可，严禁从事维护项目范围外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条** 驻点维护人员每天必须对智能交通设施进行现场巡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不能自行排除的，应立即通过派单系统报修。

**第二十一条** 维护公司每季度至少对智能交通监控设施和系统进行一次巡检保养，对机房及前端设备进行清洁和维护，更换故障设备，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应跟踪抢修进度，协调相关工作，督促抢修维护工作的落实，提高智能交通设施完好率、抢修及时率。

**第二十三条** 维护公司接到维护指令后，参照各责任区中队出警时间要求到达现场处置。

**第二十四条** 维护公司抢修人员到达现场后，信号灯故障必须立即放置临时信号灯，并在 30 分钟内排除；其它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因设备故障无法立即排除，需用备品备件进行更换的，必须在 4 小时内恢复。因杆件、基础损坏等无法在当天修复的故障，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抢修完毕（最长不能超过设备更换时间+保养周期）。对非正常损坏的设备维修经费，以及正常损坏且单点一次维修经费超过 5000 元的，应如实列入智能交通维护派单系统经费申报清单，并详细记载故障原因、损坏的设备名称、修复时间、修复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需要开支经费的抢修和维护内容，信号配时中心必须派配时中心人员会同维护公司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中队信号配时人员到现场核实预算的合理性；修复后，上述人员要现场审核修复的工程量和质量。

**第二十六条** 维护公司在路口放置临时信号灯的，临时信号灯的相位设置和配时方案必须与故障前的路口信号灯一致；责任区中队要加强对临时信号灯的巡查管理，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维护公司接到中队的报修申请，应及时抢修，确保临时信号灯工作正常。

**第二十七条** 签约的维护公司每月第二天 17 时前提交上月维护工作总结和统计表。遇节假日顺延；上报时间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二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要把好经费审核关、质量考核关，发现预算报价不合理、维护质量不达标、设备性能不符合的，立即督促维护公司整改；按照合同、项目进度，认真核实工程量，做好项目经费支付审核工作；实时跟踪维护派单的实施进度，及时提醒维护公司按时完成抢修和维护任务。

**第二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制作维护工作会议纪要，并存档；每周二 17 时前通报周维护考核情况（上周二至本周一），每月第二天 17 时前提交上月维护工作维护考核情况。遇节假日顺延；上报时间调整的，另行通知。

**第三十条** 加强智能交通设施的档案化管理（包括分局监控系统的“一机一档”工作）。新建、改建项目由项目承建单位在中心接入时，由秩序科指导、督促承建单位完成档案化管理系统中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维护公司负责档案化管理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工作，发现数据与实际不符、档案缺失的情况，及时通知责任单位做好数据维护工作；电子巡检、现场巡查、巡检保养、故障抢修、日常监理均须制作日志，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加强信号灯配时方案的规范化设置。路口信号灯配时方案应相对固定，存档管理，无特殊情况（指交通管制措施、拥堵事件、交通事故、任务控灯等情况）不得随意调整配时方案；责任区中队需要对路口信号灯固定的方案进行调整时，必须充分酝酿新方案的合理性，方案确定后通过派单系统报信号配时中心审核，配时中心要仔细审核方案与现行国标的符合性，审核通过后下发中队实施，并修改档案数据。

**第三十二条** 加强系统维护，对新入网的电脑和服务器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做好设备准入和资产登记，完善系统补丁；杜绝操作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的空口令和弱口令。

#### 第四章、罚 则

**第三十三条** 指挥中心、责任区中队日常巡检工作，纳入大队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派信号配时人员到指挥中心和数字勤务室值守的，每缺少一人次扣 100 元。

**第三十五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电子巡查制度，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和排除的。经抽查路口录像机，发现有缺少视频录像现象的，无故缺少 30 小时录像的（包含一个方向，下同），每次扣款 2000 元；

**第三十六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巡检保养等制度的，经查实每漏巡检保养一个路口（或巡检保养不符合要求的），扣款 1000 元。

**第三十七条** 签约公司未落实非现场数据平台每日巡查，平台无数据上传在三小时内的扣除 1000 元，超过三小时以上的每小时增扣 2000 元。

**第三十八条** 签约公司应及时响应，维护过程中设置临时措施，并做到及时修复，对于未完成修复任务的按以下进行逐次扣款。

维护进程	故障设备	超时时间	扣除金额(元)
故障响应	信号灯故障	超过 5 分钟未响应	200

	其他	超过 10 分钟未响应	200
临时措施	信号灯故障	超过 30 分钟未有临时措施	500
	其他	超过 60 分钟未有临时措施	500
	所有设备	未设置临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2000-5000
维护	信号灯故障	超过 2 小时未修复	2000
	其他	超过 4 小时未修复	500

**第三十九条** 签约公司移交大队维护路口未合理设置信号灯配时方案，扣款 100 元；擅自更改配时引起交通参与者信访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每点位扣款 500 元；

**第四十条** 签约公司技术人员野蛮施工或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系统故障的，首次发现扣款 2000 元；扣款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再次扣款 5000 元；签约公司弄虚作假，故意虚报维护工作量、设备经费，意图骗取维护经费的，经查实，扣除合同价的 1%及上报的经费；

**第四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把关不严，造成预算报价不合理、维护质量不达标、设备性能不符合、合同款项多付的，被大队检查发现并纠正的，按纠正的总计金额的三分之一，对监理公司进行扣款。

**第四十二条** 签约公司未按要求制作维护日志的，每少一天扣 100 元，连续少 7 天扣 500 元。

**第四十三条** 签约公司、监理公司，未按要求上报周、月维护总结（考核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 第五章、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交警大队秩序中队负责解释。

### 6、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结束，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最终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 7、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投标单位不予退还所收的预付款，

并可以要求采购人向投标单位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除采购人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投标单位逾期一日完成的, 采购人每日扣除合同总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投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4) 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采购人可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 如多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超出部分由投标单位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但赔偿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具体赔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人对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标准及数额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提出异议后, 采购人应当核实。

## 8、报价说明

本项目是在整体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所有选择的品牌、型号规格。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杆件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的深化设计中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配电电缆和管道等隐蔽工程等不可预见费用, 采购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 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 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完整性, 投标人未对必需安装的辅材进行性能指标描述、报价的视为缺漏项。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线缆、配件或技术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提供相关设备、配件或技术服务, 并无条件完成相关工作, 采购人不增加任何费用。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实施点位在全区范围内可进行调整, 实施条件相同的调整变更费用不予增减。

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道路施工建设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及维护成本。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须将相应内容填写至《符合性审查资料》, 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分值)	客观/主观 分
1	<p>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相应复制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	客观分
	<p>投标人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相应复制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	客观分
	<p>投标人具有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相应复制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	客观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相应复制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	客观分
2	<p>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制件及其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之日）后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2	客观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缺少一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制件及其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之日）后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2	客观分
	<p>拟派项目售后负责人：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软</p>	2	客观分

		<p>件)、通信中级工程师(终端与业务)的得2分,缺少一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之日)后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配置; 有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落款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发布之日)后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或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客观分
3	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	<p>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带“※”号指标参数有不满足的,扣2分;其它指标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根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响应材料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该项指标或要求。</p>	25	客观分
4	样品分	<p>样品打分内容: ①卡口抓拍单元一台、②一体化高清球机一台;</p> <p>(1)产品的制作质量、工艺进行打分(0-1分);</p> <p>(2)款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外观式样,美观情况进行打分(0-1分);</p> <p>(3)投标产品选用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及配件是否优良进行打分(0-1分);</p> <p>注: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全、外观尺寸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分为0分。</p> <p>样品递交事项详见前附表。</p>	3	主观分
5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总体设计,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等描述综</p>	5	主观分

	总体设计	合评定，技术方案详细完整的得5分，技术方案较详细完整的得3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点位深化设计及与现场匹配程度	通过投标人现场勘查后出具的前端点位深化设计的详细程度及与现场点位匹配程度进行打分；深化设计详细合理、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与现场点位完全匹配的得5分，深化设计较为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与现场点位基本匹配的得3分，深化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与现场点位匹配程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7	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	详细阐述采购人视频监控前端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详细且完整的得5分，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较详细且较完整的得3分，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8	建设需求的理解与解决方案	详细描述前端感知体系的应用场景设计思路，应用场景设计思路描述详细的得5分，应用场景设计思路描述较好的得3分，应用场景设计思路描述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详细描述前端感知体系的应用场景相应解决措施，有详细且可行的解决措施方案的得5分，解决措施方案较好的得3分，解决措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详细描述投标人提供的云存储与采购人现有视图云存储系统的整合对接方案，有具体详细并且可行的整合对接方案的得5分，整合对接方案较好的得3分，整合对接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详细描述投标人针对项目设计的网络安全方案，方案具体详细并且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好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9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组织施工方案、施工进度保证、施工现场管理、项目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	根据投标人需针对项目制定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故障分级处理流程、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针对项目制定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故障分级处理	5	主观分

	案	流程、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针对项目制定售后维护及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及规章制度、故障分级处理流程、难点及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应急预案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1	项目设备安全可靠情况	采购需求中设备参数包含“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全部提供得5分，提供部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客观分
12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A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8	统一计分
13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B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统一计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B、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注：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此报价作为

**最高限价。价格不作公示，不列入本项目三年预算内。**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

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6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

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

---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

---

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5.1	
1.5.2	
1.5.3	
1.6.7	
1.7	
1.7.1	
1.7.2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8.1	
2.18.2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 商务技术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 (预先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XXX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_\_\_\_\_：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①（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标项内容）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①（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月单点价格(元)	数量(项)	服务时间(月)	小计(元)
1	900W 卡口抓拍系统		277	36 个月	
2	400W 一体化高清监控系统		470	36 个月	
3	400W 重载一体化监控系统		2	36 个月	
4	1200W 全景 AR 高空监控系统		11	36 个月	
5	400W 高倍率高空监控系统		23	36 个月	
6	LED 信息屏系统		3	36 个月	
7	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		1	36 个月	
8					
9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无效投标。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②

#### (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

【招标编号:( )】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②(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月单点价格 (元)	数量(项)	服务时间 (月)	总价(元)
1	900W 卡口抓拍系统		277	36 个月	
2	400W 一体化高清监控系统		470	36 个月	
3	400W 重载一体化监控系统		2	36 个月	
4	1200W 全景 AR 高空监控系统		11	36 个月	
5	400W 高倍率高空监控系统		23	36 个月	
6	LED 信息屏系统		3	36 个月	
7	网络基础及安全设备		1	36 个月	
8					
9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注:1、此价格不做公示,作为运维期满后的最高限价。

2、三年服务期满后运维期的链路使用费、运维费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6：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9：（中标后提供）：

## 承 诺 书

浙江玖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